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4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家慶於民國114年3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陳以璇（本院另行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黃家慶與「李子祥」、「外務經理-小吳」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間，在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陳以璇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有所知悉或預見），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紀克衝，佯稱：使用「兆興投顧」網站、「立陽」軟體，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紀克衝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3月6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超商梧棲大人店交付新臺幣（下同）13萬元款項。嗣黃家慶依「李子祥」指示，先前往某超商門市列印蓋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印文、「黃家慶」署名之「存款憑證」，以及「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黃家慶），復於114年3月6日9時34分許前往上址向紀克衝收取款項13萬元，並出示偽造之上開工作證予紀克衝觀覽，並將偽造之上開存款憑證交付予紀克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家慶再依「李子祥」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地點，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停放在該處之車輛內，交付予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紀克衝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經警扣得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紀克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黃家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被告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

01 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02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部分，則不
03 受此限制。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紀克衝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
07 符，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
08 外，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09 (二)另上述證人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筆錄，雖不得作為認定被告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然本院認定
11 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時，不採上開證
12 人於警詢之筆錄為證，縱就此予以排除，尚仍得以上開其餘
13 證據作為上述被告自白外之補強證據，自仍得認定被告有參
14 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併此敘明。

15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6 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
20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1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二)本案既未扣得與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
24 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非不得以電腦製圖軟體
25 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26 事證，仍無法證明偽造之印文是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27 造，則難認有偽造上開印章之行為存在。而被告偽造印文之
28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9 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1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四)被告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上
04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
07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
08 欺告訴人，被告擔任車手，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
09 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之餘地。又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
11 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
12 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然查，依本案卷存
14 證據無法證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
15 所屬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故
16 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減輕或免
17 除其刑。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9 財，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
20 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
21 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
22 能坦承犯行，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
23 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
24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25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7 (七)本判決已整體衡量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
28 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
29 附此敘明。

30 五、沒收

31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述明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雖亦屬偽造，然實係前揭物品之一部分，並已因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犯罪所得2,00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114年3月6日「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1. 即偵30460卷一第3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 上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陽投資股份有限

(續上頁)

01

			公司統一編號章」之印文各1枚。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114年2月14日「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1張	1. 即偵30460卷一第3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上有「楊宗盛」之署押及「陳立自」、「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之印文各1枚。 3. 與本案無關。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0460號卷一（偵30460卷一）	1. 114年5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第19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5至39頁）。 3. 114年2月14日「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14年3月6日、114年3月10日「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第43至47頁）。 4. 告訴人紀克衝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4年2月14日「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14年3月6日、114年3月10日「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第49至52、55、57、59頁）。 5. 萊爾富超商「梧棲大人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53至54、56至58頁）。 6. 被告黃家慶提出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第61至63頁）。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65頁）。 8. 告訴人紀克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79至83頁）。
2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0460號卷二（偵30460卷二）	1. 被告陳以璇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3至457頁）。
3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0460號卷三（偵30460卷三）	1. 被告陳以璇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地圖搜尋及瀏覽紀錄、手機圖片擷圖、生活照片及現場照片、宏辰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公司、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網頁、「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范達投資」收據及工作證擷圖（第1至433頁）。
4	本院卷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月日刑鑑字第113號鑑定書暨鑑定人結文（第33至39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及證物採驗照片（第45至57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度保管字第5237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第69、75至79頁）。 4. 本院114年度院保字第269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95頁）。
--	--	--